

將電影海報圖片上傳至臉書粉絲專頁，此項行為之相關著作權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.08.25. 電子郵件字第110082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25日

- 一、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「著作：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。」所詢電影海報圖片，如具有原創性與創作性，即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或美術著作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將他人著作上傳至臉書粉絲專頁涉及「重製」及「公開傳輸」等著作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所定合理使用之情形外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惟如您只是單純以提供超連結方式於自己的 FB 粉絲專頁分享前述著作，並不會涉及著作的「重製」及「公開傳輸」行為，無須取得著作權人之網站同意或授權，亦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，但仍須特別注意，若您明知該被連結之網站有侵害著作權之情事，而仍透過超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公眾，則有可能成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人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，恐要負共同侵權責任，併此說明。
- 三、另有關註明出處一節，須說明的是，註明出處僅是利用人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時，法律要求遵守之義務（著作權法第 64 條參照），如利用行為不符合合理使用規定，縱使註明出處，仍無法免除著作權侵權責任。